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核，一致认为：

1. 候选人张佑君、杨明辉、张麟、付临芳、赵先信、王恕慧、李青、史青春、张健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佑君、杨明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麟、付临芳、赵先信、王恕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青、史青春、张健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 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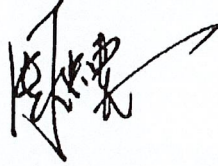
1. 候选人史本良先生、张皓先生、方兴先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史本良先生、张皓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方兴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